

## 通訊監察書由法官核發

報章上常見檢調透過監聽發現犯罪線索，並進而破獲犯罪集團的報導，但因監聽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妨害甚大，因此我國制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來加以規範。而在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後，之前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即俗稱的「監聽票」）的規定，已改由法官來決定准駁，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生效。藉此乃就該法中與刑案有關的內容略加介紹，以讓讀者們能有正確的認識。

首先，通訊監察，除了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以外，是不可任意進行的，且在監察時也不能超過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應以侵害最少的適當方法來實施。又所謂「通訊」則是指：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的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所以監聽只是通訊監察的其中一項而已。至於可加以通訊監察的人，則包括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進行監察必要的人，以及為這些人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的人。

其次，必須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或是涉嫌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所列各種之罪，例如：刑法預備內亂罪、詐欺罪、恐嚇取財、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藥事法之製造或輸入偽禁藥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製造、販運子彈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候選人不當接受捐助罪、普通賄選罪……等罪（詳細內容請參照該法第五條規定），並且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並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的情形下，才可核發通訊監察書來對這些人進行監聽。

要注意的是，通訊監察書，在偵查中要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案由及涉嫌觸犯的法條、監察對象、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的特徵、受監察處所、監察理由、期間及方法、聲請機關、執行機關、建置機關等事項，並且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而由法官來核發，至於審判中則由法官依職權核發。因此，以後監聽票的核發與否，必須由法官來決定。至於聲請如經駁回，是不可以聲明不服的，檢察官如仍欲監聽，則須另行蒐集事證再次聲請。此外，執行機關應於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的報告書，說明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需要，而法官如發現有不應繼續的情形時，也要撤銷原核發的通訊監察書。還要注意的是，違反前述規定進行監聽而行為情節重大的話，那麼所取得的內容或所衍生的證據，在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都不能當作證據使用。

再來，如果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製造、販運槍砲等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販運第一級毒品罪、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刑法之殺人、搶奪、強盜、詐欺罪……等

罪（詳見該法第六條），且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的急迫危險時，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仍應告知執行機關有關前述聲請書應記載的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法官若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則該項緊急監察便須停止。同樣地，違反上述規定進行監聽而行為情節重大的話，所取得的內容或所衍生的證據，也不得採為證據。

最後，核發程序是不公開的，而通訊監察書中所應記載的事項與聲請書應載事項也是相同的。而刑案監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天，如有繼續必要，則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兩天前提出聲請。至於通訊監察可用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的必要方法來進行，但不可在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此外，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的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法院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的情形外，便要立即通知受監察人。

■ 相關法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

